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5號

原告 蔡忠宇

被告 廖浩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(3樓)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訴字第139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